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苏州市明允广告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市明允广告有限公司）参加金鸡湖街道办事处的金鸡湖街道2026年宣传广告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91-SZJX-G2026-0006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鸡湖街道2026年宣传广告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91-SZJX-G2026-0006号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明允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：苏州市明允广告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